

关于做好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2020-2021 学年新疆籍 学生资助对象经费发放方案

按照浙江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《关于做好 2020-2021 学年内地高校新疆籍学生资助对象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加强我校新疆籍学生资助对象经费的管理，做好新疆籍学生资助对象的资助工作，现将我校 2020-2021 学年新疆籍学生资助对象资助金发放方案如下：

一、资助范围

资助对象为 2020-2021 学年我校认定在校的新疆籍学生资助对象。

二、资助条件

资助金的基本申请条件为：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“五个认同”；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3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良好；
4. 在校期间学习刻苦，积极参与社会实践，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良好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应取消、暂停或减少资助：

1.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，违反校纪校规并受到过处分的（处分未解除）。（取消）
2. 2020-2021 学年第一学期有两门以上（含两门）主要课程（必修课）补考不及格者；（减半）
3. 休学或办理保留入学资格的；（暂停）

4. 不如实报告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的；（取消）
5. 生活不节俭，有奢侈浪费和攀比行为的；（取消）
6. 按照校规，有其他不适合享受资助行为的。（取消或减半）

三、资助标准

根据划拨我校资金与我校新疆籍学生资助对象的实际情况，资助标准如下：

类别	一般资助	一般资助 (减半)	特殊资助	特殊资助 (减半)	合计
人数	84	7	16	3	110
发放 额度	330 元/学年	165 元/学年	800 元/学年	400 元/学年	42875 元

学生处

2021年4月22日

(备注：335 名学生，拨付给我校按预科生 183 元/人，本专科生 122 元/人。310 个本专科生×122 元/人 + 25 预科生×183 元/人 = 42395 元)

355 人中资助对象 116 人，一般资助对象 95 人，特殊资助对象 21 人。一般资助对象除去 1 人入伍暂停资格、1 人处分取消资格、2 人存在不适合享受资助行为取消资格，7 人挂科资格减半。特殊资助对象中，2 人挂科资格减半、1 人入伍暂停资格、1 人处分取消资格、1 人存在不适合享受资助行为资格减半。